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 大控

公告编号：2018-01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7	*ST 大控	2018/3/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09）、《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临：2018-011），《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及更正补充公告》（临：2018-012）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35.51%股份的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4.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 IC-33 号 3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